

藥劑科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目的：為給予申請本院實習且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及培植鼓勵在學藥學系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畢業後至本院任職及接受臨床訓練，以成為優質之專業藥事人員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辦法提供獎助學金。

2.適用範圍：國內各大專院校藥學系所學生。

3.定義：

3.1藥學系畢業前二年：即大學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五年制四年級(含)以上，六年制五年級(含)以上。

4.相關文件：無

5.作業說明：

5.1實習獎助學金：

5.1.1申請資格：申請本院實習且完訓成績達80分以上之實習學生。

5.1.2獎助名額：實習員額由本院每年議定，獎助員額與實習員額同。

5.1.3獎助金額：實習獎助學金二萬元。

5.1.4申請方式：完訓後符合資格者由藥劑科主任向院方提報後發給。

5.2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5.2.1申請資格：

5.2.1.1適用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藥學系畢業前二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5.2.1.2前兩學期需各科及格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5.2.1.3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紀錄。

5.2.1.4於本院實習學生且學習表現優良者優先錄取。

5.2.2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及服務年限：

5.2.2.1獎助名額：由本院每年議定。

5.2.2.2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台幣六萬元整，可於畢業前兩年起申請，每次申請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

5.2.2.3服務年限：凡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一年之就業服

務合約；領取二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二年之就業服務合約，依此類推。

5.2.3 申請方式：

5.2.3.1 每年申辦二次，申請時間訂於每年9月至10月及2月至3月，或依本院實際公告為主。

5.2.3.2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向各校藥學系提交申請資料並協請師長推薦篩選，經學系用印後親送或郵寄至本院藥劑科辦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5.2.3.3 經本院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者進行複審面試流程。待本院核定通過且申請者完成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等程序後，於30日內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者之存摺帳戶，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需申報所得稅。

5.2.4 申請檢附資料：

5.2.4.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5.2.4.2 前兩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5.2.4.3 學校師長推薦函。

5.2.4.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完成註冊戳章；或另檢附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亦可)

5.2.4.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2.4.6 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一張。(1吋或2吋皆可)

5.2.4.7 自傳。(包含生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生涯規劃等)

5.2.5 申請義務與責任：

5.2.5.1 按本院藥事人員之職責予派職支薪並遵守本院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享有本院員工同等福利與權利。

5.2.5.2 若違反下列各項之情事，視同合約終止，須於事實發生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1) 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於在學期間不得遭退學、辦理休學、轉學，並需如期畢業。

(2) 於畢業後當年度到職前取得藥師證書，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與執業登入本院，履行合約服務年限義務。

(3) 如有特殊考量(如：服兵役等因素)，無法於約定到職日履行合約者，應至少於一個月前向本院提出說明，並獲本院同意後得申請展延服務期間。

5.2.5.3 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應歸還未能履行部分

年限之獎助學金。

5.2.5.4 若無法歸還本辦法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5.3 其他：本院保有辦法修訂之權利，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5.4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6.2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檢附文件表

6.3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6.4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

7. 流程圖：

7.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